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56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等，其於「○○網」【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8 日】刊登「○○」化粧品（下稱系爭產品）廣告內容載有：「.....去頭屑，應對濕疹，防脫髮.....」等詞句（下稱系爭廣告），整體廣告內容涉及誇大。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825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第 1 次為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18631 號裁處書），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8、第 6 點等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0300556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4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第 10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

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四、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附件一 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18. 有效預防落髮/抑制落髮/減少落髮、有效預防掉髮/抑制掉髮/減少掉髮.....」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

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99 年 11 月 4 日 FDA 消字第 0990066977 號函釋：「.....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仍不得據以免責，故.....應以.....委託刊播者為處分主體。」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一、洗髮用化粧品類：1. 洗髮精.....」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8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有虛偽、誇大之情事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
法條依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2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二)第 2 次處 5 萬元至 7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第 6 點規定：「本裁罰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係指同一違規行為人自本次裁處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同項經裁罰並經送達之次數。」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第 1 次收到裁處書時，已經全面下架，並通知所有其他合作的相關通路廠商，包含系爭網站之經營者○○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訴願人未爭執系爭廣告因用語不當而有違法情事，惟訴願人已於 109 年 4 月間以 line 通知○○公司下架時即已盡到通知之義務，系爭廣告未下架應屬○○公司之疏失，非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示涉及誇大之化粧品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8 日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間以 line 通知○○公司下架時即已盡到通知之義務，系爭廣告未下架應屬○○公司之疏失，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按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 (一) 依前揭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刊登之廣告內容刊載有品名、功效、價格、產品照片等，並提及特定產品及效能，並有「Add to cart 購買」等購買方式及資訊，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即屬廣告行為，即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次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其廣告所宣稱效用功能自應以上述內容為範圍，不得涉及虛偽或誇大。次依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表述內容有與事實不符、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或認定準則第 3 條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則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
- (二) 系爭產品為一般化粧品，惟系爭廣告宣稱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效能，經原處分機關依認定準則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審認系爭產品宣稱預防脫髮等非屬一般化粧品得宣稱之效能，堪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且訴願人上開訴願理由亦表示未爭執系爭廣告之用詞不當而有違法情事；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9 年 4 月間以 line 通知○○公司下架時即已盡到通知之義務，系爭廣告未下架應屬○○公司之疏失，非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惟依前揭食藥局 99 年 11 月 4 日函釋意旨，委託刊播違規廣告者即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縱委託刊播者提具授權委託書，仍不得據以免責，故應以委託刊播者為處分之主體。本件訴願人縱委託○○公司刊登系爭廣告，仍應對其刊登之廣告負委託之監督責任。縱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間以 line 通知○○公司下架，仍應向○○公司查證確認系爭廣告已移除，始得免除違法刊登廣告之責任。是縱○○公司未移除系爭廣告，惟此屬訴願人與○○公司間內部關係，尚不得據以免除其公法上義務，訴願人嗣後並未再確認○○公司是否已實際完成下架，以致系爭廣告仍持續刊登於系爭網站上，訴願

人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予注意之過失責任，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